

大同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指南



大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大同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1
二、大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职能·····	3
三、大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内设机构·····	4
四、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流程图·····	5
五、工程建设项目报建·····	6
六、招标投标备案事项、依据、流程图	
1、直接发包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0
2、非国有投资工程项目自主发包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3
3、未招先建工程项目发包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6
4、招标代理合同备案·····	19
5、资格预审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23
6、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27
7、更换项目班子人员备案 ·····	31
七、廉政风险防控图 ·····	35
八、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内容·····	37
九、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8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2
3、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督工作的 通知（晋建市字【2015】140号）·····	73
4、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晋 建市字【2015】223号）·····	76
5、关于推进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的指导意见（晋建 市字【2018】341号）·····	81
6、《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晋建市字【2017】 83号）·····	91
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办法》（晋建市字【2018】 113号）·····	107

8、《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10 号）	126
9、《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令第 16 号）	132
10、《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134

大同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
1	大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平城区迎泽街 126 号 7 层	037006	0352--7224307	dtsjsgczbb@sina.com
2	浑源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浑源县住建局三楼 (新建路水塔院)	037400	0352--8322549	hyjsj6@163.com
3	灵丘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灵丘县新华街住建局大楼	034400	0352--8687762	249881450@qq.com
4	广灵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广灵县城广泰西街 住建局一楼	037500	0352--5328191	sxdtglcjj@163.com
5	天镇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天镇县城新区	038200	0352--6822070	454523037@qq.com

6	阳高县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阳高县新华南街 234 号	038100	0352--6622652	ygxzbb@163.com
7	大同市云州区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大同县城南街 宝红土产楼五楼	037300	0352--7299507	dtxzbb8014225 @163.com
8	左云县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左云县公园路住建局五楼	037100	0352--3952587	wdyx1072309171 @126.com
9	大同市平城区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办公室	永泰南路 386 号	037043	0352--2392172	pcqzbb@126.com
10	大同市新荣区建筑工程 招标投标办公室	新荣区住建局	037002	0352--7929966	xrqzbb@163.com
11	大同市云冈区建筑工程 招标投标领导组办公室	大同市云冈区泉落路 138 号	037001	0352--7608566	njqcjj @163.com
12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开发区道坛街 68 号管委会 办公楼 5 层	037300	0352--6116216	dtkfqsj @126.com

大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

1、接受委托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

2、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工作。

3、负责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4、负责招标代理合同备案。

5、负责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6、负责对县区（含开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业务指导。

网址：大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http://www.dtszb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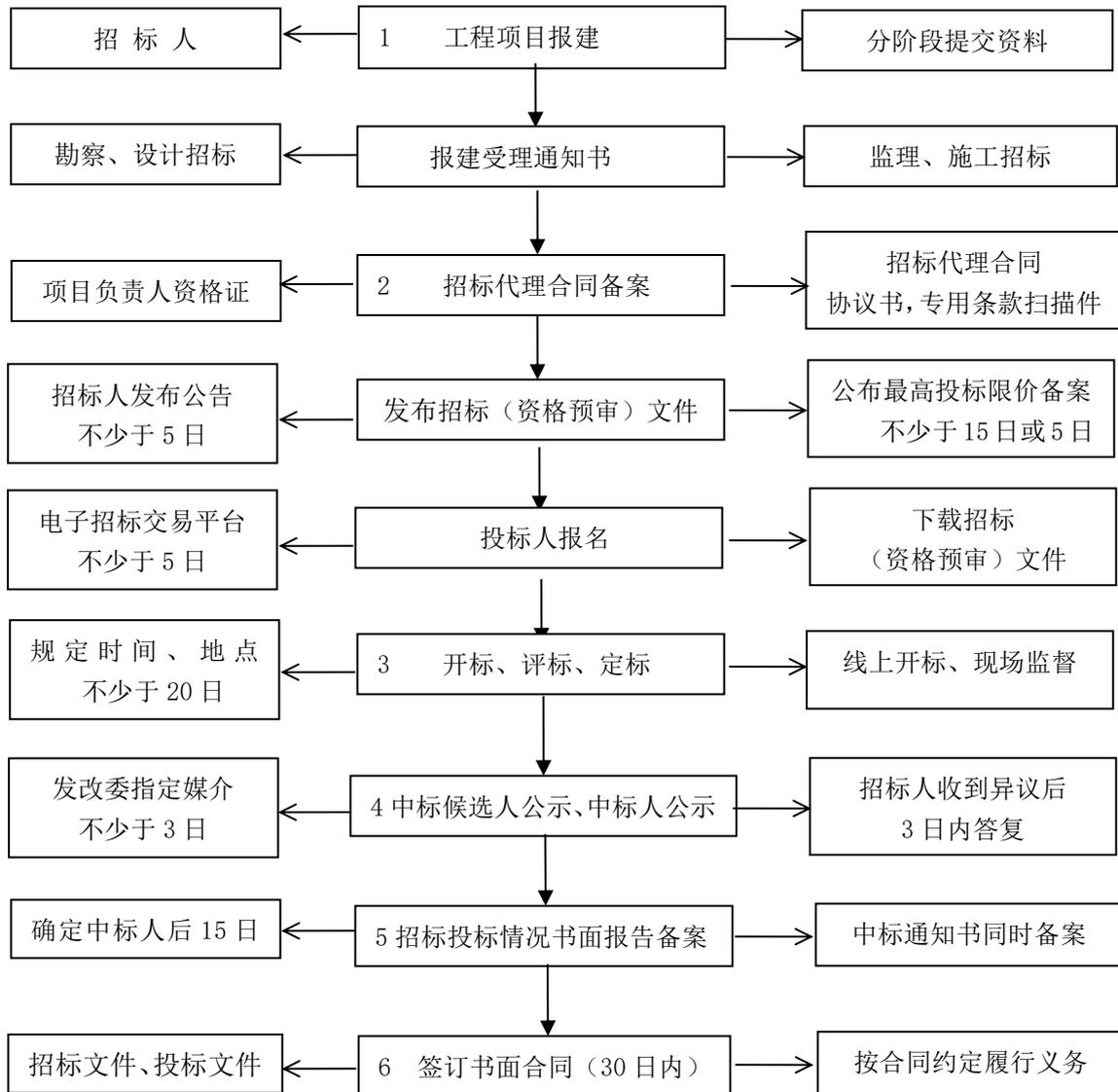
邮箱：dtsjsgczbb@sina.com

备注：有关业务表格和资料模板请登录官网“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大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内设机构

部门	房间	职 责	负责人	电话及邮箱
综合科	713	行政后勤、文书档案、安全保卫、政治学习、业务培训、人事社保、财务经费、党支部日常工作。	李冠儒	7224307 821760234@qq.com
报建管理科	713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招标投标网运维、微信公众号编辑发布。	李冠儒	7224307 821760234@qq.com
招标管理科	711	招标投标（资格预审）情况书面报告备案、直接发包（非国有、未招先建）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招标代理合同备案、招标投标业务统计报表。	董艳芳	7224309 3462854652@qq.com
监督投诉科	711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受理和处理投诉、建立投诉处理档案、更换项目班子人员备案、项目班子人员解锁。	米慧芬	7224310 2252098778@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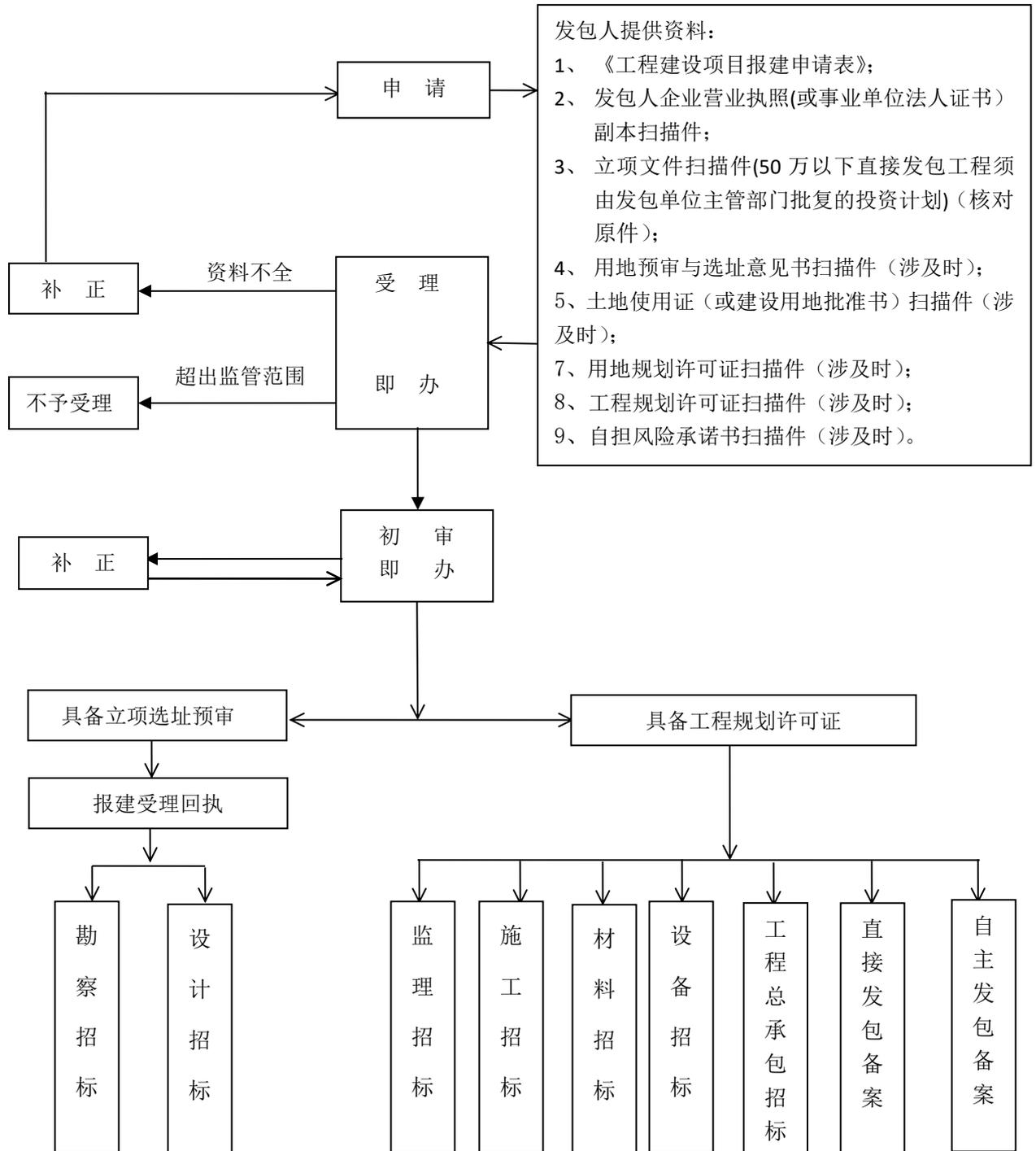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流程图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

依据	<p>《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省人大 1994 年）</p> <p>《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建建字[1994]482 号）</p> <p>《山西省建筑工程报建实施细则》（晋建建字[1995]106 号）</p>
办理时限	<p>即办</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 10px;">全部 ▼</div>
受理机构	市或县（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受理方式	网上填报、书面受理
申请资料	详见流程图
备注	<p>1、所有扫描件均须加盖提供单位公章并验原件，按目录顺序装订成活页册，企业证件原则上每年只验一次，如发生变更事项，则重新验原件，带二维码证件，不需要提供原件。</p> <p>2、项目报建分阶段进行，具备立项、选址、用地预审即符合勘察设计招标条件；具备工程规划证即符合监理、施工、设备（材料）招标条件，出具《报建受理通知书》。</p> <p>3、项目报建由发包人完成，不得委托代理。</p>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流程图



附表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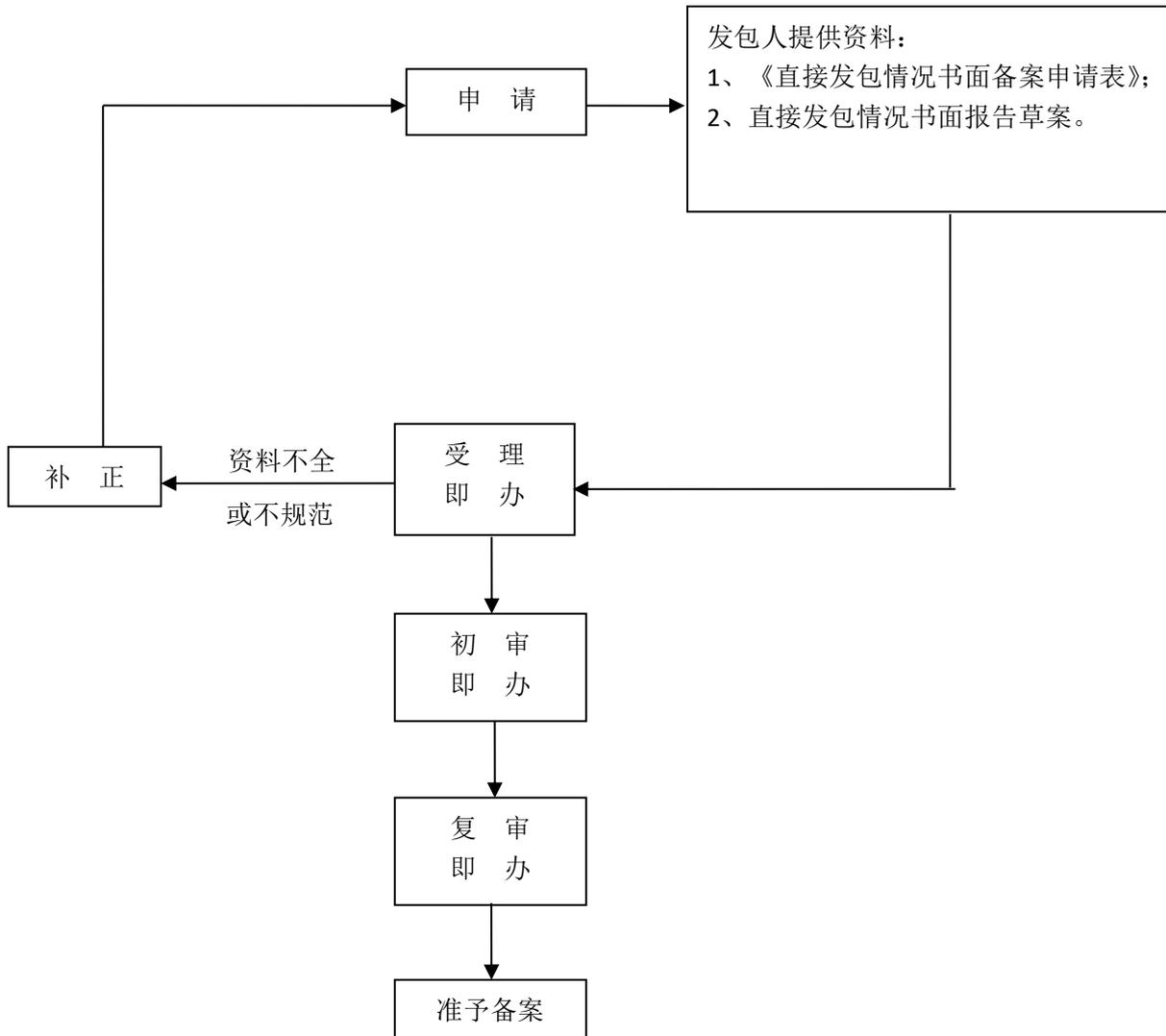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受托人		手机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投资总额 (万元)		国家 %；省 %；市 %；县区 %；自筹 %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层数	
立项文号		用地规划 许可证号			
选址文号		工程规划 许可证号			
用地预审 批复文号		建设用地 批准书号			
发包范围	工程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招 标 办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申请表资料目录

- 一、发包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扫描件
- 二、发包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统一模板)
- 三、立项文件扫描件(50 万元<含>以下无立项工程由发包单位主管部门批复的投资计划)
- 四、用地预审批复扫描件(涉及时)
- 五、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 扫描件(涉及时)
- 六、选址意见书扫描件(涉及时)
- 七、用地规划许可证扫描件(涉及时)
- 八、工程规划许可证扫描件(涉及时)
- 九、自担风险承诺书扫描件(涉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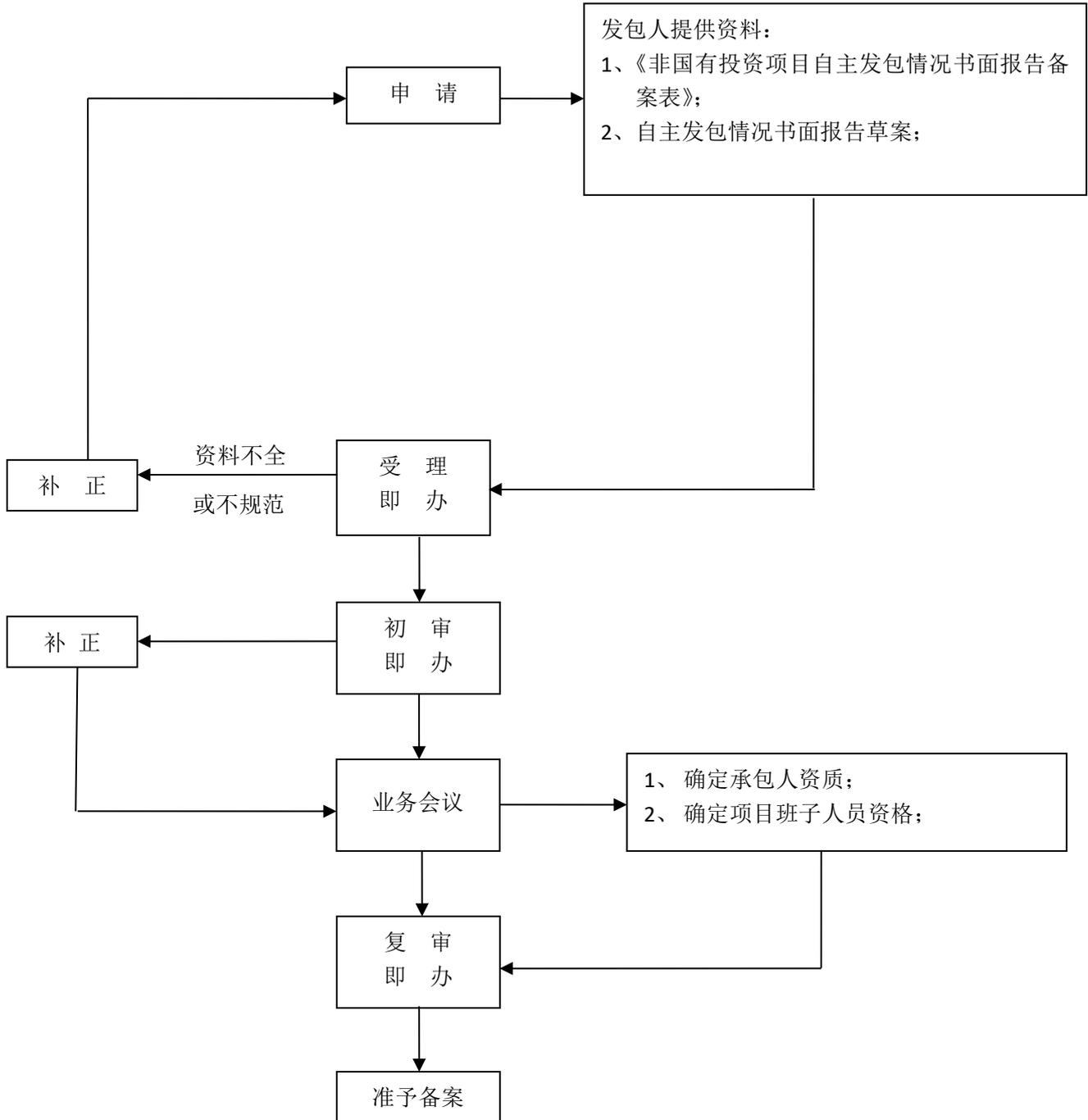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一、直接发包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第 47 号）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 第 2 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第 30 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办理时限	即办
受理机构	市或县（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
受理方式	网上填报、书面受理
申请资料	详见流程图
备注	1、所有扫描件均须加盖提供单位公章并验原件，企业证件原则上每年只验一次，如发生变更事项，则重新验原件，带二维码证件，不需要提供原件。 2、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分别执行晋建建字【2007】199 号文和晋建建字【1999】124 号文。

直接发包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流程图



事项名称	二、非国有投资工程项目自主发包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事项依据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住建部建市[2014]92号） 《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省住建厅晋建市字[2015]140号）
办理时限	即办
受理机构	市或县（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
受理方式	网上填报、书面受理
申请资料	详见流程图
备注	1、所有扫描件均须加盖提供单位公章并验原件，企业证件原则上每年只验一次，如发生变更事项，则重新验原件，带二维码证件，不需要提供原件。 2、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分别执行晋建建字【2007】199号文和晋建建字【1999】124号文。

非国有投资工程项目自主发包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流程图



事项名称	三、未招先建工程项目发包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事项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47 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 《山西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6 号）	
办理时限	即办	
受理机构	市或县（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全部 ▼
受理方式	网上填报、书面受理	
申请资料	详见流程图	
备注	1、所有扫描件均须加盖提供单位公章并验原件，企业证件原则上每年只验一次，如发生变更事项，则重新验原件，带二维码证件，不需要提供原件。 2、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分别执行晋建建字【2007】199 号文和晋建建字【1999】124 号文。	

未招先建工程项目发包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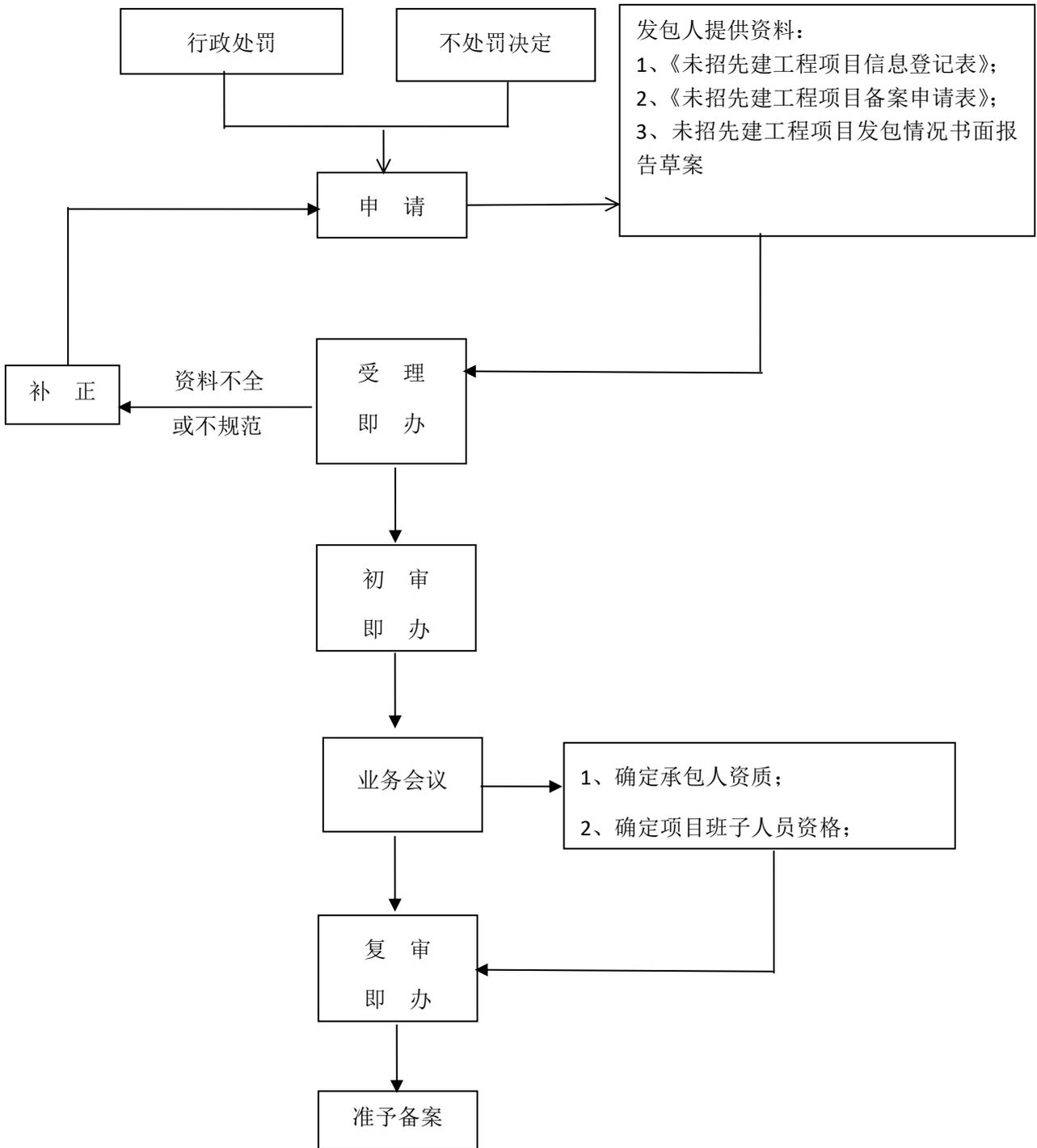


表 3

未招先建工程项目发包情况书面报告备案申请表

年 月 日

编号: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受托人		手机	
施工企业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经理		手机	
监理企业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总监		手机	
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投资总额 (万元)		监理费 (万元)			
处罚情况		签约合同价 (万元)			
标段划分					
申请内容	对我单位确定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其项目班子进行符合性备案。				
备注	未尽内容详见附页，共 页。				
招 标 办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未招先建工程项目发包情况书面报告目录

- 一、《未招先建工程项目信息登记表》
- 二、《承包人（投标人）项目班子人员配备登记表》（监理）
- 三、《承包人（投标人）项目班子人员配备登记表》（施工）
- 四、未招先建工程项目发包人承诺书扫描件
- 五、承包人承诺书扫描件
- 六、竣工验收证明书扫描件（涉及时）
- 七、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八、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 九、企业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涉及时）
- 十一、省外企业提供山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外入晋”截图
- 十二、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 十三、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顺序）身份证、工程类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扫描件
- 十四、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C证扫描件（涉及时）
- 十五、发承包人确认的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合同价成果文件工程费汇总表扫描件
- 十六、处罚决定书和罚款收据扫描件
- 十七、不处罚决定依据的扫描件
- 十八、未招先建工程项目备案申请表
- 十九、未招先建工程项目备案书（监理）
- 二十、未招先建工程项目备案书（施工）

事项名称	四、招标代理合同备案	
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建市[2012]6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投标活动的通知》(省住建厅 晋建市字[2015]223号)	
办理时限	即办	
受理机构	市或县(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全部 ▼
受理方式	网上填报、书面受理	
申请资料	详见流程图	
备注	1、所有扫描件均须加盖提供单位公章并验原件，按目录顺序装订成活页册，企业 证件原则上每年只验一次，如发生变更事项，则重新验原件，带二维码证件， 不需要提供原件。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 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 3、使用现行合同示范文本	

招标代理合同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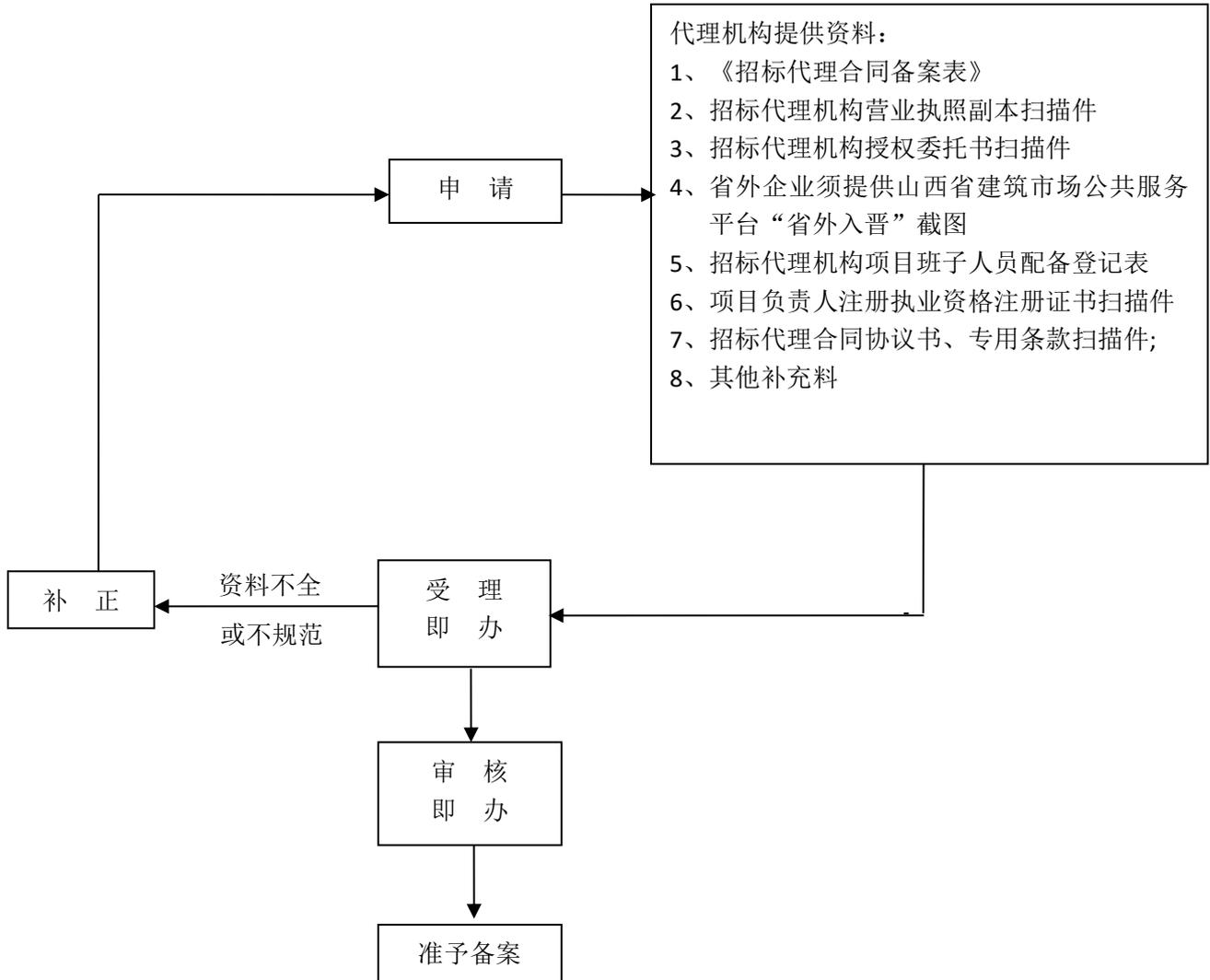


表 4

招标代理合同备案表

编号:

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及电话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结构/层数		
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委托事项	工程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收退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邮箱				手机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证书号		
项目班子人数				代理费(万元)		
备注	未尽内容详见附页,共 页,附合同扫描件。					
招标办	(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合同备案资料目录

- 一、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二、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三、省外企业须提供山西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省外入晋”截图
- 四、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 五、项目班子人员身份证、社保、劳动合同扫描件
- 六、招标代理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扫描件

事项名称	五、资格预审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事项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47 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5 年 9 月 29 日省人大通过）
办理时限	即办
受理机构	市或县（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
受理方式	网上填报、书面受理
申请资料	详见流程图
备注	书面报告按目录顺序装订，不得减少内容，扉页处须同时加盖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公章，编号由备案机构填写。

资格预审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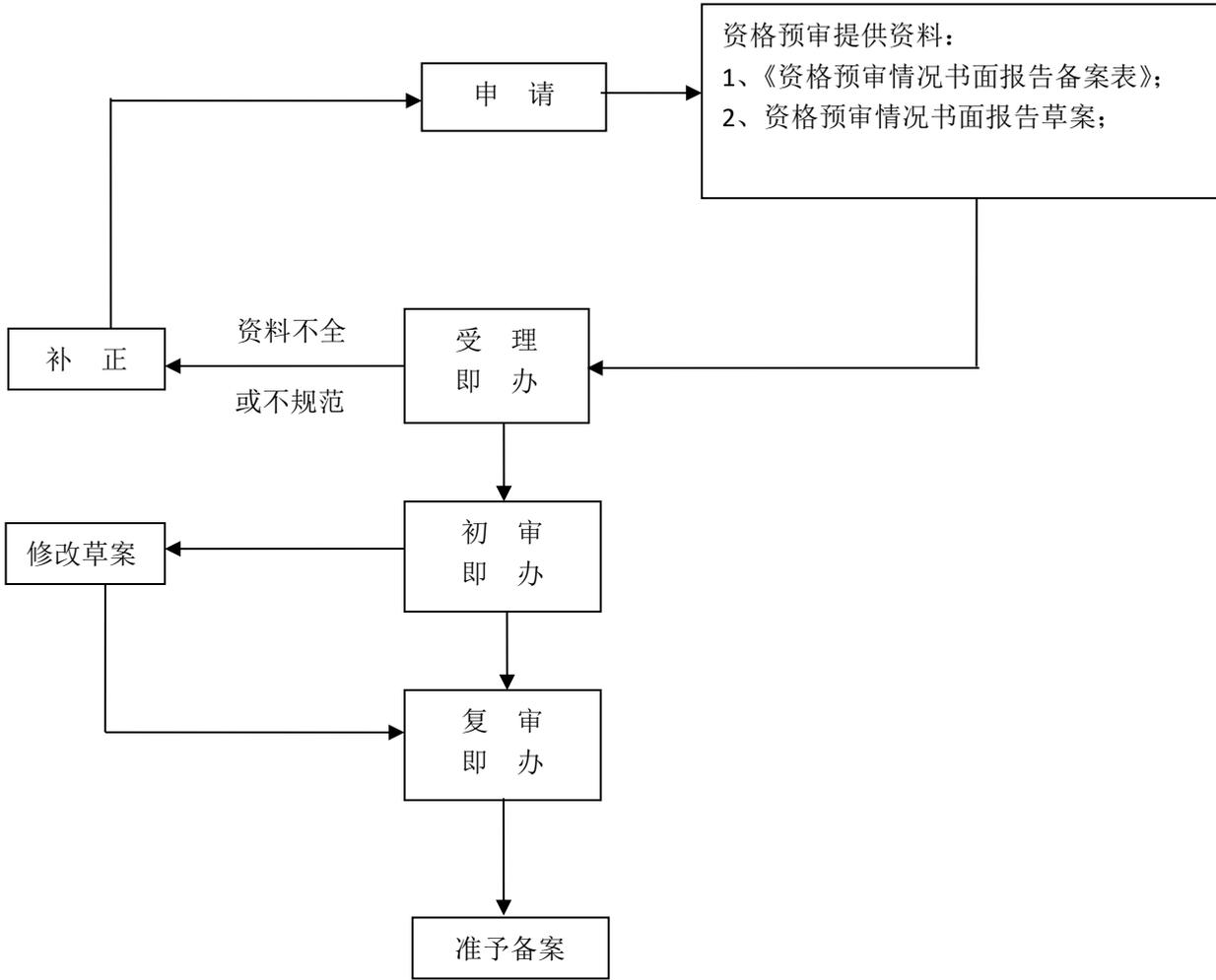


表 5

资格预审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编号：

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结构/层数	
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预审方法	合格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划分			
资格预审申请人数量		预审时间	
资审委主任及电话		资审结果通知时间	
备注	未尽内容详见附页，共 页。		
招标办	(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资格预审情况书面报告目录

- 一、前言
- 二、立项文件
- 三、招标代理合同备案表
- 四、资格预审公告（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 五、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 六、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涉及时）
- 七、评标专家抽取结果通知单
- 八、评标专家签到表
- 九、评标专家回避承诺书
- 十、评标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到表
- 十二、评委打分表
- 十三、评委打分汇总表
- 十四、评委打分说明（涉及时）
- 十五、资格预审结果确定报告
- 十六、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 十七、资格预审不合格告知书

事项名称	六、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事项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47 号）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 2 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27 号）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5 年 9 月 29 日省人大通过）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33 号）
办理时限	即办
受理机构	市或县（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
受理方式	网上填报、书面受理
申请资料	详见流程图
备注	按书面报告分为书面报告（一）和书面报告（二），书面报告（二）均为中标人资料；目录顺序装订，不得减少内容，扉页处须同时加盖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公章，编号由备案机构填写。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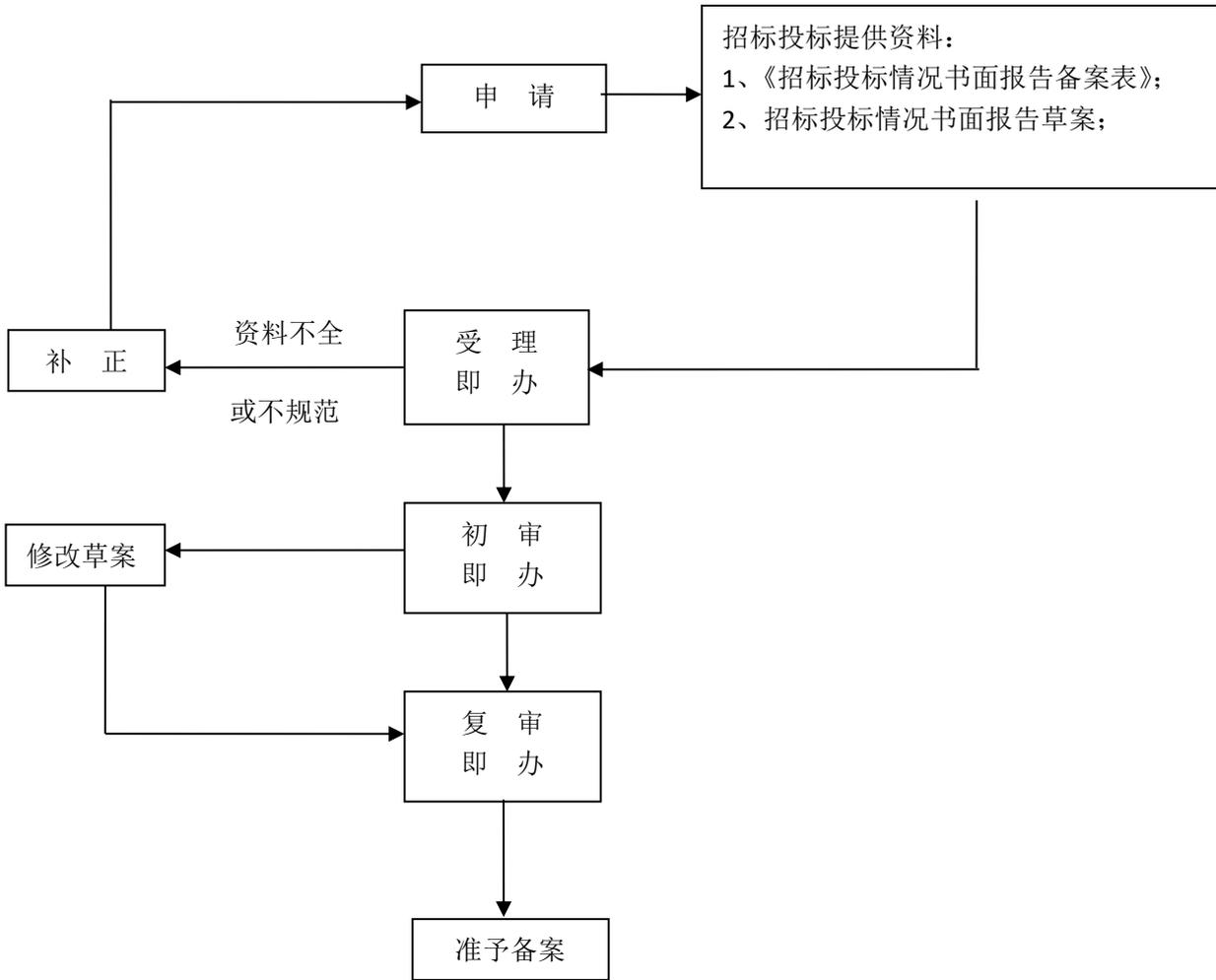


表 6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编号:

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结构/层数	
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招标范围	工程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 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方式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投标人家数		开标时间	
评委主任及电话		公示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注册编号	
服务费(万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中标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备注	未尽内容详见附页，共 页。		
招标办	(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目录

一、前言	二、立项文件
三、招标代理合同备案表	四、招标公告（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五、投标企业名单	六、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涉及时）
七、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施工）	八、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登记表
九、评标专家抽取结果通知单	十、评标专家签到表
十一、评标专家回避承诺书	十二、评标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三、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到表	
十四、开标记录表	十五、“三项比例”随机抽取记录表（涉及时）
十六、评委打分表	十七、评委打分说明（涉及时）
十八、评委打分汇总表	十九、评标报告
二十、中标候选人公示（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二
二十一、中标结果公示（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二十二、定标报告	二十三、中标通知书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二)目录

一、《承包人（投标人）项目班子人员配备登记表》（勘察□ 设计□ 监理□）（涉及时）
二、《承包人（投标人）项目班子人员配备登记表》（施工）（涉及时）
三、中标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四、中标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五、中标企业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六、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涉及时）
七、省外企业提供山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外入晋”截图
八、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九、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顺序）身份证、工程类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扫描件
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C证扫描件（涉及时）

事项名称	七、更换项目班子人员备案
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省住建厅晋建市字[2015]223号)
办理时限	即办
受理机构	市或县(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
受理方式	网上填报、书面受理
申请资料	详见流程图
备注	<p>1、原则上申领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更换项目班子人员；</p> <p>2、更换前后项目经理均按有在建工程认定，资信按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认定；</p> <p>3、如更换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个人资信(中标<发包>通知书、合同、表彰文件、证书和评委打分汇总表)。</p>

更换项目班子人员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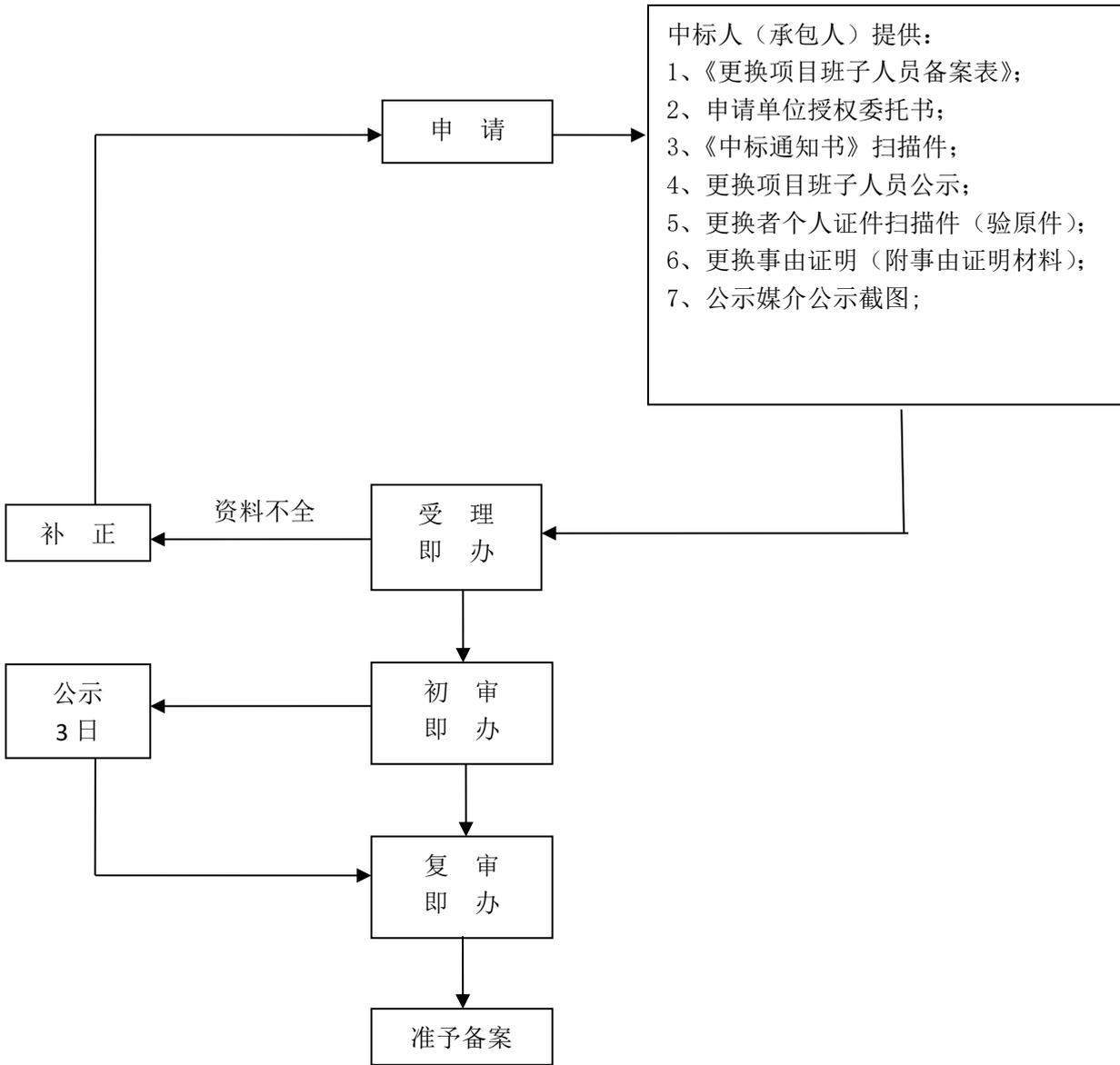


表7

更换项目班子人员备案表

编 号：

申请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代理机构							
承建工程							
工程地址							
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			结构/层数				
承包时间			签约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			当前进度				
更换项目班子人员花名							
	姓名	性别	项目职务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更换前							
更换后							
建 设 单 位	(公 章)				招 标 办	(备案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建设单位、招标办各一份，编号由备案机构填写。

更换项目班子人员备案资料目录

一、申请单位授权委托书；

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三、更换后个人证书扫描件（验原件）；

四、更换事由证明（根据具体事由提供证明材料）：

1、重病或重伤不能履职，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院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诊断书和住院证明”。

2、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处罚，需提供“刑事处罚决定”。

3、行政违法违规被停止执（从）业，需提供“行政处罚决定或通报文件”。

4、因质量安全事故被任职企业认定不称职，需提供“事故通报文件”。

5、被发包人认定其履职不力，需提供“发包人要求撤换人员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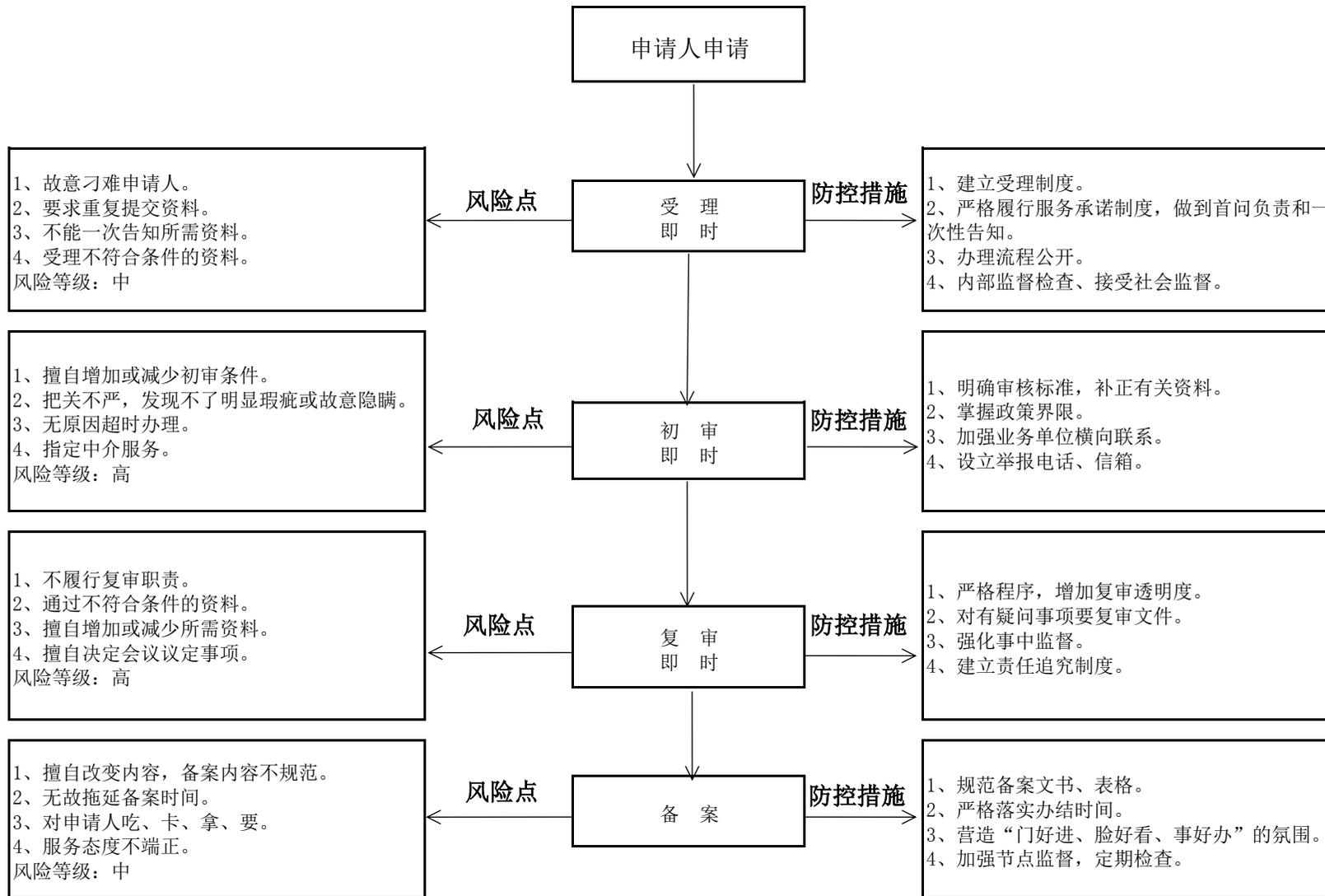
6、离职或调离本企业，需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合同书或工作调动审批表”。

7、个人证书失效，需提供“证书有效期扫描件或发证部门的证书过期人员名单文件”。

8、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

五、公示媒介公示截图；

大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廉政风险防控图（一）



大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廉政风险防控图（二）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内容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业务承接	承接业务
	组建招标代理项目班子
	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和备案
	收集和分析基础信息
	落实招标基本条件
	拟订招标方案
资格预审（涉及时）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选择委托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和修改
	组织资格预审
	通知资格预审结果
招标投标	编制招标文件
	选择委托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发出投标邀请书（涉及时）
	发布招标文件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涉及时）
	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涉及时）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时）
开标、评标和定标	组织开标
	组织评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人公示
	编制和报备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招标资料收集和移交
合同签订和后续服务	协助签订合同
	退还投标保证金（涉及时）
	协助处理异议
	协助处理投诉
	合同咨询和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录入以及后续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二)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

(三)将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修改为“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作出修改（略）

本决定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标

第八条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
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

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

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3 月 02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

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

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

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

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第七十九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

晋建市字〔2015〕140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全国建筑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优化投资环境，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现就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各地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一、改革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方式

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根据住建部意见精神，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发包方式。改革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方式，对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实行事后备案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报建时明确发包方式并对自主选择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做好自主发包项目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对自主发包的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的备案管理。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发、承包活动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自主发包情况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

承包人基本情况和需提供的相关印证材料。建设单位不得向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被限制建筑市场准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发包工程，不得以任何不合理条件压缩合理工期和降低工程造价，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自主发包情况书面报告进行备案，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踏勘。符合要求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不符合事项，建设单位更正后重新提交。

(三)建设单位持经备案的自主发包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办理相关的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三、加强自主发包项目建设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自主发包的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依法履行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责任主体的合同履约、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等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建设全过程的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6月24日

有关说明

各市招标站(办)：

为了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的备案工作，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备案工作，市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的一项新工作，为了保证该工作顺利开展，统一制定了《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自主发包情况备案表》，请在工作中试用并进行必要的完善，待收集各市试用情况后形成最终统一备案表。

二、关于非国有资金投资的认定，建议按照立项批文、结合单位性质进行，应当同时满足非国有单位和非国有资金。

三、备案所需的印证材料应当按照满足工作需要的原则，尽可能简化手续。

四、《通知》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方式为事后备案管理，不再对招标环节进行监管。一般来讲非国有资金投资的立项文件是备案，不应附有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招标核准表，如果出现备案的立项文件附有招标核准表情形的，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事后备案。

五、各市招标站（办）在备案工作中的新情形、新问题，及时反馈研究。

附件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晋建市字[2015]223 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管委、城管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招投标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违法招标投标行为，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做好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

招投标活动是工程建设的龙头环节，加强招投标监管是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按照权责统一要求，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问责清单，层层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加强所辖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社会影响面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随意增加招投标事项、虚假招标、先建后招、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着力规范建筑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

二、进一步明确监管重点，规范招投标过程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深化改革，改革不利于招投标市场统一开放、妨碍公平竞争的做法，进一步优化招投标程序，强化监管，充分发挥招投标在资源配

置中的积极作用。

（一）做好事前监管工作

1. 报建受理。建筑工程实行报建制度，建设单位（招标发包工程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建筑工程立项后、发包前，持项目立项文件到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符合要求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原因。

2. 招标条件。建筑工程招标，可以按建设项目招标，也可以按单位工程招标，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应当根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不同要求分别具备相应条件：勘察、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的招标工作，在办理了报建手续、有能够满足需要的有关技术资料后进行；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除满足上述招标条件外，还应当领取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加强关键环节监管

1. 严格招标代理行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代理活动的监管，严格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备案工作。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要明确一名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本单位在职人员为代理项目负责人，具体办理业务人员采用实名制。鼓励招标人以竞争的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2. 严格招投标资格条件设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不得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脱离实际或者“量体定制”的不合理资格条件条款，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需要资格预审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严禁未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资格预审行为。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人，

除资格预审情形发生变化外，招标文件中不得载明重复核验相关原证件条款，开标活动中不得重复核验相关原证件。

3. 严格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交方式、银行帐号、数额和退还方式、时间等。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取或退还，投标人应当通过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一般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数额最多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4. 加强评标活动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评标活动监管。严格评标专家抽取、到场过程的保密性，防止专家信息泄露；设立独立评标室和评标专家相互隔离设施，保证评标专家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独立评标；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要求进行评标，确保评标公正性。各市要积极探索评定分离的评标办法和标后评估方法，逐步建立完善评标专家诚信档案。

5. 规范中标公示和中标通知书内容。中标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评标定标时间、地点、中标候选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和预中标价等，中标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中标公示期满且没有投诉举报的，招标人即可发出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载明工程项目规模、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合同签订期限等基本情况。开、评标活动中形成废标的，应当书面告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原因和依据。

（三）强化标后监管

1. 加强合同备案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合同备案工作，建筑工程合同应当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最新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招标人应当在建筑工程合同以及分包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的，应当将变化后的合同重新备案。

2. 加强中标人履约监管。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派驻工程现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涉及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发生变更的，中标人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后，在7个工作日内到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除不可抗力外，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工程主体竣工前发生变更的，该工程项目不再作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投标业绩。

（四）推进电子招投标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不断创新招投标监管方式，按照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制定的《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运用大数据实现现场监督向在线监督的转变，逐步建立预警纠错、事中事后监督、在线投诉举报处理以及全过程的动态监管机制。通过电子招投标监管平台建设运行，实现招投标工作程序化、格式化、标准化，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堵塞问题环节漏洞，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阳光的建筑工程招投标竞争环境。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坚决遏制未招先建违法行为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所辖区域内建筑工程项目开展一次彻底排查，摸清未招先建违法项目底数，建立台账，依法查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未招先建的招标人，不得补办招投标手续，依法予以处罚；对未招先建的企业，暂停其三个月参加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省外入晋企业清出我省建筑市场，相关主体责任人记入诚信档案并予以通报。

（二）坚决打击肢解发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建筑工程以单位工程为最小发包单位，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单独发包的工程外不得肢解发包。总承包工程分包应当依法进行，合同中有约定的可以自行分包，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分包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禁止总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发包给他人的行为。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分包工程，不得再行分包。联合体承包的工程不得进行分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住建部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认定标准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加强监督执法，遏制肢解发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规范建筑工程发承包活动。

（三）坚决落实责任追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情况。招投标监管机构要加强招投标过程监管，重点对项目标前和开评标进行监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监管，重点检查合同履行、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监管；执法部门要加强对违法建设项目的监管，重点查处未招先建、未领取施工许可证等违法建设行为。各部门要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实现监管常态化、严格化、动态化、联动化和信息化，确保监管全过程、全覆盖，无死角。对监管中推诿扯皮、监管不力、不及时报送情况、发现问题不查处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对有关责任人依纪依法予以查处。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0月19日

关于推进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的指导意 见（第 341 号）

晋建市字〔2018〕341 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省直有关厅、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提升建筑业企业项目组织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参照先进省份经验，现就推进我省工程总承包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工程总承包主要模式及推广适用范围

（一）工程总承包的主要模式。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或者若干阶段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工程总承包主要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简称“EPC”）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Design—Build，简称“D-B”）模式。建设单位也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和承包工作内容采用其他工程总承包方式。

(二) 推广适用范围。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应用 BIM 建造技术的项目应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对社会投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二、规范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管理

(三) 工程总承包发包阶段。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以工程估算（或工程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以限额设计为控制手段，组织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

1. 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成，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批准，可以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

2. 初步设计文件获得批准或者总体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已完成依法必须进行的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可以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

采用上述第 1 项情形发包的，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方案、功能需求、技术标准、质量和进度要求、投资限额及主要设备规格等均应确定。

(四) 工程总承包发包条件。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招标人已依法成立；

2. 已办理土地使用批准手续；

3.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已经取得批准、核准或备案；

4. 已获得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5. 工程建设资金签订已落实承诺书；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工程总承包招标方式。对于政府和国有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总承包单位；对于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采用自主发包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六) 工程总承包单位资格。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备与发包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甲级工程设计资质（仅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除外），或者施工总承包特、一级资质，或者二者同时具备的联合体，且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工程业绩。发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业绩设定为承包人的资格条件。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也不得是与上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招标人公开发包前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可以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七)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八）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照国家示范文本及省级相关规定执行，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勘、地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

2. 明确招标的内容及范围，主要包括设计、设备采购以及施工的内容及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工期、验收等量化指标；

3. 载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如 BIM 技术、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加分因素；

4. 明确招标人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工作范围、风险划分、项目目标、奖励和违约条款、计量支付条款、变更程序及变更价款的确定条款、价格调整条款、索赔程序及条款、工程保险、不可抗力处理条款等；

5.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的要求；

6. 明确最高投标限价。

（九）投标文件编制期限。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宜少于 30 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以及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不宜少于 45 日。

(十) 工程总承包评标办法。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文件提出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等应当控制在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范围内。评审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文件、采购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工程业绩和信用、分包方案等。同时具有设计和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可将其作为加分项。

(十一) 工程总承包合同范本。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可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所附合同条款及格式制订。

(十二) 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外，合同固定价格一般不予调整。

(十三) 工程总承包暂估价。在工程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达到国家规定应当招标规模标准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招标人应在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明确暂估价招标的具体安排。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三、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

（十四）鼓励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全过程咨询管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单位可在项目立项后，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全过程或分阶段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后即可进行招标。择优选择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企业，全过程咨询单位不得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具有利害关系。

（十五）工程总承包项目分包管理制度。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采购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但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施工业务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仅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主体工程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仅具有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主体工程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十六）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1.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实施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性能检测、试运行、验收配合和交付等工程内容的总协调、总集成，督促再发包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加强现场管理，全面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职责。

2.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3.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备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建立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项目团队。应当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十七) 工程总承包项目风险管理。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以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总承包风险的合理分担。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包括：

1. 建设单位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2.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3.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总承包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4.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

除上述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可以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

(十八) 工程总承包费用或投标报价范围。工程总承包费用或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范围或工程总承包工作内容，包括相应工程的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缺陷责任期维修费、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管理费、保险费等。

(十九) 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项目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查、工程总承包招标核准备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施工许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基本建设程序应以建设单位为主体办理。

（二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有关规定须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项目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的，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具备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工程总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二十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一次性或分阶段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办理上述相应手续时，可以提交建设单位与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分包合同，作为已经确定建筑施工单位的条件。可以提交当前阶段按规定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图纸。可以提交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作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二十三）工程总承包项目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会同工程总承包单位共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中总承包范围内涉及的设计、施工等方面内容，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全面负责，并向建设单位移交全套工程技术和档案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按照

法定程序和合同约定期限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四）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当工程总承包企业为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总责。如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施工安全事故，应依法同时对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具体分包单位予以责任追究。当工程总承包企业为联合体时，应依法同时对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直接责任单位、以及专业分包单位予以责任追究。

建设单位向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违反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规定，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不合法要求，导致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二十五）保修责任。工程保修责任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四、切实推进工程总承包工作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加大工程总承包的推进力度。要结合本地实际，从有利于推行工程总承包的角度出发，创新建设工程管理机制，通过试点引领，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和模

式。要加强与发改、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解决制约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二十七）保证项目落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在建筑工程项目中的应用，要全面推行装配式建筑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要确保新建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项目中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建设比例不低于20%。要尽快完善工程总承包建设组织实施方式与现行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与施工许可等各环节的配套制度，确保总承包项目顺利实施。

（二十八）提升管理水平。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调整和完善组织机构、专业设置、人员结构，形成集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项目管理于一体的工程总承包组织体系。要加强人才培养，造就一支符合工程总承包业务需求的专业人才队伍。要建立完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标准体系，努力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20日

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评标办法 晋建市字【2017】83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投资效益，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评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施工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设区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程评标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混凝土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现代木结构建筑、绿色建筑和总承包工程以及施工技术难度较大，工期一年以上且招标人对施工技术和性能标准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具有通用施工技术和性能标准，工期一年以下且招标人对施工技术和性能标准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招标人可根据拟招标工程实际，合理选择评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六条 评标活动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评标准备。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方法和评审表格。投标文件基础数据整理分析（清标）。

（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算术性错误修正、判定初步评审不合格情形等。

（三）详细评审。理论成本评审、报价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资信评审等。

（四）根据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照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六）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条 清标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基础性数据整理和分析。包括：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项、单价或合价遗漏、不平衡报价、评审所需投标报价方面数据等，并整理形成清标成果，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提供依据。

第八条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和要求，结合清标成果，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算术性错误修正、单价或合价遗漏修正、错项分析、不平衡报价分析，并判定不合格情形等。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第九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定性、定量标准，结合清标成果，对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的评审。包括报价合理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评审、投标人资信评审等。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可视情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通知，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就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发现的疑问，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一条 算术性修正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

第十二条 遗漏是指投标报价某一子目的单价或者合价遗漏，遗漏修正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

（一）单价遗漏且合价正确，以合价为准，修正遗漏单价。

（二）合价遗漏且修正该合价不改变总报价的，以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修正合价；合价遗漏且修正该合价将对总报价产生影响的，不予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十三条 错项是指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中产生的错项。因招标人原因产生的错项不得作为评审或者判定投标文件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因投标人原因产生错项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二）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和质量标准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六）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第十五条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的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细微偏差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但不得作为废标理由。

第十六条 不平衡报价是投标人根据自身施工管理能力、施工技术以及以往施工经验等，对报价的一种差异调整。不平衡报价评审只进行分析，对可能存在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分析结果写入评审报告，但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要求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第十八条 最高投标限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个工作日之前公布，公布内容应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措施项目费合价。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前招标人应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当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同意。投标人认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疑义的，应在开标前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反映。对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正的，开标时间相应顺延。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十条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生活性临时设施费、规费、税金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计价依据规定计取。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一) 投标人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者单位的；
- (二) 投标人为本工程提供勘察或设计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三) 投标人为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四) 投标人与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参股或互相任职的;

(五)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尚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法律、法规、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外,不得随意废标。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文件的全部评审,包括清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补正、判定不合格和废标情形、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和结论。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照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招标人或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确定中标人后将书面评标报告送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连续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标人和监管机构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应当共同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拒绝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可以是银行直接出据的保函或者经金融服务平台出据的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招标工程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

第二十七条 评标结果应当全面真实反映到中标通知书中，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和质量承诺、中标项目经理、副经理等。

招标人改变评标结果内容或者招标人和中标人未按评标结果签订合同的视为无效合同，合同签订后由招标人送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或依法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有关招标监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电子监督系统，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备案程序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晋建市字〔2011〕4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综合评估法

附件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附件 1: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是将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资信具体量化，赋予相应权重分值，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择优选择最佳投标人的方法。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一、评审因素和分值构成

(一) 投标报价 55 分

(二)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三) 投标人资信 20 分

二、投标报价评审（55 分）

(一) 理论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出现低于下列指标之一的，启动理论成本评审，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理论成本，低于理论成本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85%的；

2. 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 85%的；

3. 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合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措施项目费合价 70%的；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

判定方法：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材、机合价和措施项目费中人、材、机合价之和减去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人、材、机合价之和的差值记为M，M为负值且|M|大于投标报价利润的，判定为低于其理论成本。

（二）评标基准价合成范围确定（合理性评审）

当投标人 ≥ 5 家时，去掉投标报价总价最高的20%家数（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投标人 < 5 家时，则全部投标报价总价进行算术平均。算术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作为参加评标基准价合成和评标的合理最低价。

房屋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3%~6%，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3%~8%。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率，也可以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下浮率取整）。

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合成，低于理论成本指标的进行理论成本评审。

（三）评标基准价合成

1. 评标基准价=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第一的投标报价 $\times 15\%$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第二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资信评分第一的投标报价 $\times 15\%$ +资信评分第二的投标报价 $\times 5\%$ +其他合成范围内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55\%$ （先评审技术标和资信标，并列的报价低的排序在前）。

2.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权重+合成范围内随机抽取 9 家投标报价（不足的全部抽取）中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权重为最高投标限价占 70%、60%、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占 30%、40%、50%。参与评标基准价合成的投标报价家数和权重现场由评标委员会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 评标基准价=合成范围内随机抽取 9 家投标报价（不足的全部抽取）中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招标人可根据具体工程选择适当的评标基准价合成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4. 偏差率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 评标基准价 × 100%

（四）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55-偏差率×100

三、施工组织设计（25 分）

（一）评审因素及赋分

1. 施工方案 15 分。包括：拟招标工程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降排水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检测方案；新技术应用方案以及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提出的其他方案。

2. 保障措施 5 分。质量、安全、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措施。

3. 计划安排 5 分。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二）评审要求

1. 招标人根据拟招标工程实际需要确定评审项，也可适当增加评审项，但不能有排斥潜在投标人情形。评审项每项分值不小于 1 分（取整），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评标委员会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应以招标文件为依据，以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性、满足性为评审要点。

3.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违反建筑施工规范（经批准的除外）内容或者存在雷同情形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最低分值为其总分的 60%-80%之间的任意比例（取整数），具体比例可以由招标人提前确定或者在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废标或最高分、最低分的，应当注明评审依据或理由，没有依据或理由的评审结果按无效处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算术平均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四、投标人资信（20 分）

（一）评审因素和分值构成

1. 投标人良好记录（11分）

投标人近5年承担过一项与拟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得2分。该同类型工程有质量和安全方面良好评价的，国家级各加2分、省级各加1.5分、市级各加1分；投标人近2年有管理方面良好评价的，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投标人近1年为省级优秀骨干企业的加2分，骨干企业的加1分；投标人近一年无不良记录的加1分。以最高分记，不累计。

2. 项目经理良好记录（9分）

项目经理近5年承担过一项与拟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得2分，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副经理的得1分。该同类型工程有质量和安全方面良好评价的，国家级各加2分、省级各加1.5分、市级各加1分；项目经理近2年有良好个人方面评价的，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项目经理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加1分。以最高分记，不累计。

3. 投标人和项目经理不良记录

（1）投标人和项目经理近一年有一次被处罚的不良记录，在投标人资信总分中扣2分，扣到0分为止。

（2）投标人和项目经理近一年有一次被通报的不良记录，在投标人资信总分中扣1分，扣到0分为止。

（二）评审要求

1. 同类型工程是指结构相同的工程，一般不区分规模和层数，招标人确需划分的，一般不得超过拟招标工程规模标准的 50%，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考核投标人和项目经理各一项同类型工程。

2. 本办法“近”是指从开标日起计算的时间。

3. 本办法资信是指已经“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服务或监管平台、诚信信息平台”公布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资信。

4. 本办法良好记录是指质量、安全、管理、个人方面的良好评价。质量方面：质量奖、优质结构工程；安全方面：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项目；管理方面：优秀建筑业企业、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企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企业、科技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建设科技重大成果登记、施工工法；个人方面：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

5. 本办法不良记录是指已经被处罚或被通报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

6. 投标人应将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7. 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形，变更前后项目经理均按有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认定。

8. 本办法在建工程是指主体工程未竣工的工程。

五、汇总

汇总投标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和投标人资信得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按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附件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资信进行定性合格性评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择优推荐最佳投标人的方法。

一、报价评审

（一）理论成本评审

同“综合评估法”

（二）合理性评审

同“综合评估法”

（三）评审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进行下列指标的评审，并作出合理或者不合理结论，不合理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2.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

4. 主要材料费用；

5. 规费项目（指计算基数，其中社会保险费指计算基数及计算费率）；

6. 税金项目（指计算基数）。

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一）评审因素

1. 施工方案。包括：拟招标工程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降排水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检测方案；新技术应用方案以及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提出的其他方案。

2. 保障措施。质量、安全、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措施。

3. 计划安排。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招标人根据拟招标工程实际需要确定评审项。

（二）评审要求

1. 招标人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项应充分考虑与拟招标工程实际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得含有排他性。

2. 评标委员会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应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性、满足性为评审要点。

3.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违反建筑施工规范（经批准的除外）内容，或者存在雷同情形，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评标委员会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全部评审，做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投标将被否决。

三、投标人资信评审

（一）评审因素

1. 投标人和项目经理近 5 年有承担工程施工经历。

2.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投标情形。

3. 项目经理没有被限制投标情形。

（二）评审要求

1. 投标人和项目经理承担工程施工经历不区分类型和规模，招标人确需划分规模的，一般以满足工程施工要求为原则且不得超过拟招标工程规模的 50%，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考核投标人和项目经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山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施工经历。

2. 本办法“近”是指从开标日起计算的时间。

3. 本办法限制投标情形是指已经“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服务或监管平台、诚信信息平台”公布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4. 投标人应将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5. 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形, 变更前后项目经理均按有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认定。

6. 本办法在建工程是指主体工程未竣工的工程。

四、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资信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按照投标报价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按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

晋建市字【2018】113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维护监理市场秩序，保证监理服务质量，保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监理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工程监理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监理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设区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投标人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减少人员数量、签订阴阳合同等不正当手段，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承接监理业务，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招标人不得设定低于监理理论成本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参照监理行业计费规则确定。

第七条 工程监理服务费由监理人员基本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组成，详见附件 2。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按施工的不同阶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置要求，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注册专业（专业）、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格式见附件 3。

第九条 招标人对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应根据工程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以及工程监理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因素确定，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招标人对监理工作深度、目标控制要求，并不应当低于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第十条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监理投标报价的方法，主要包括：

（一）成本加合理利润方法。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要求，分别填报月基本费用单价，乘以服务人月数，合价汇总后形成监理人员基本费用，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形成投标报价。

监理人员基本费用=Σ（月基本费用单价×服务人月数）

投标报价=监理人员基本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

月基本费用单价包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工资性补贴及企业为现场监理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

成本加合理利润方法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4。

（二）人年综合费用方法。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员数量和服务时

间（年限），填报人年综合费用并形成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Σ（人年综合费用×监理人员数量×服务年限）

人年综合费用包括项目监理人员基本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三）综合费率方法。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计费额，填报综合费率并形成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计费额×综合费率

计费额是指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四）平米单价方法。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建筑面积，填报平米单价并形成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建筑面积×平米单价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理报酬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当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监理报酬清单”格式见附件4。

第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定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交经本人签名的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评标活动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初步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三）根据需要澄清说明补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按照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十五条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算术性错误修正、异常情形和重大偏差的判定和处置。

（一）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二）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当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主要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联合体投标人等资格评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省外入晋企业还应当提供入晋登记证明，且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监理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权利义务、监理大纲等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十六条 算术性错误修正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以单价（月基本费用单价、人年综合费用、综合费率或者平米单价）与

相应计算基数（服务人月数、服务人年数、计费额或者建筑面积）计算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第十七条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对工程的招标范围、服务质量标准、各阶段监理人员配置、监理服务期限、计价要求、合同条件及权利义务产生的不响应或者不满足，以及对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响应或者不满足，且纠正这种偏差，将会对其它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产生不公正影响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第十八条 异常情形是指不同投标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投标文件出现的非正常状况。评标委员会可依据招标文件或者现行招标投标相关规定进行判定并作出处置。

第十九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定性、定量标准，对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的评审。包括投标人资信业绩评审、监理大纲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等。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二）投标人被依法暂停经营活动的；

（三）在全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

（四）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六）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七）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八）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

（九）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担保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联合体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组成发生变化且在提交投标截止之日前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十三）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四）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五）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已同时担任 3 项及以上在建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包括本投标项目）；

（十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并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全部评审后，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和结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按照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效力，并追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责任。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初步评审情况；
- （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三）详细评审情况；
- （四）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况；
- （五）其他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连续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标人和监管机构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应当共同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

录，待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一）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拒绝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并在 30 日之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应当真实反映到中标通知书中，包括项目名称、投标日期、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及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应当使用标准示范文本，并实行统一编号，合同编号应当与招标文件编号、中标通知书编号一致。

合同签订后由招标人按项目属地 报相应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月×日起施行，原《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办法》（晋建市字[2011]45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综合评估法

2. 工程监理费费用构成

3. 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4. 监理报酬清单/成本加合理利润法投标报价表

5. 成本综合系数

附件 1: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是将投标人资信业绩、监理大纲、投标报价具体量化，赋予相对权重分值，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择优选择最佳投标人的方法。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一、投标人资信业绩 45 分

(一) 投标人 (20 分)

1. 同类工程业绩 8 分。

(1) 近五年监理过一项同类及以上工程，且竣工验收合格得基本分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同类及以上工程业绩加 1 分，加满 4 分为止。

(2) 该工程获国家级质量优良奖的得 2 分，获省级质量优良奖的每项工程得 1 分，获市级质量优良奖的每项工程得 0.5 分。同一工程质量奖以最高奖计分，最多累计两项工程业绩，得满 2 分为止。

(3) 该工程获国家级建筑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得 2 分，获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工程得 1 分，获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工程得 0.5 分。同一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以最高奖计分，最多累计两项工程业绩，得满 2 分为止。

2. 先进监理企业 3 分。近三年内获国家级先进监理企业 3 分；获省级先进监理企业 2 分；获市先进监理企业 1 分。以最高奖计分，不累计。

3. 质量管理体系 2 分。设立有质量管理体系且通过第三方认证单位 2 分；设立有质量管理体系未通过第三方质认证 1 分；未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0 分。

4. 科技创新 1 分。近三年内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分；获省级科学技术奖 0.5 分；获市级科学技术奖 0.3 分。得满 1 分为止。

5. 市场行为及诚信评价 6 分。诚信评价制度实施前，企业资质动态考核结论在有效期内，结论为合格 3 分，结论为基本合格 1 分。近 1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得 3 分，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次扣 3 分，扣到投标人总分为 0 分为止。诚信评价制度实施后，评分规则另行规定。

（二）总监理工程师（总分 15 分）

1. 同类工程业绩 8 分。

（1）近五年担任过一项同类及以上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且竣工验收合格得基本分 3 分；担任总监代表的得基本分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同类及以上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加 1 分，每增加一项同类及以上工程总监代表业绩加 0.5 分，加满 4 分为止。

（2）该工程获国家级质量优良奖的得 2 分（获奖工程与投标人获奖工程为同一项目时得 1 分）；获省级质量优良奖的每项工程得 1 分（获奖工程与投标人获奖工程为同一项目时每项工程得 0.5 分）；获市级质量优良奖的每项工程得 0.5 分（获奖工程与投标人获奖工程为同一项目时不得分）。同一工程质量奖项以最高奖计分，最多累计两项工程业绩，得满 2 分为止。

（3）该工程获国家级建筑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得 2 分（获奖工程与投标人获奖工程为同一项目时得 1 分）；获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工程得 1 分（获奖工程与投标人获奖工程为同一项目时每项工程得 0.5 分）；获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工程得 0.5 分（获奖工程与投标人获奖工程为同一项目时每项工程得 0 分）。同一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以最高奖计分，最多累计两项工程业绩，得满 2 分为止。

2. 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3 分。近三年内，获国家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3 分；获省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国家级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得 2 分；获地市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省级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得 1 分。以最高奖计分，不累计。

3. 科技创新 1 分。近三年内作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主要参加人员得 1 分；作为省级科学技术奖主要参加人员得 0.5 分；作为市级科学技术奖主要参加人员得 0.3 分。得满 1 分为止。

4. 市场行为 3 分。未担任在建工程总监的 3 分；已担任 1 项在建工程总监的 2 分，已担任 2 项在建工程总监的 1 分。近 1 年因执业过失，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行为不得分且每次从总监理工程师总分中扣 3 分，扣到 0 分为止。

（三）项目监理人员（总分 10 分）

1. 项目监理人员资格 3 分。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一位得 1 分。

2. 优秀监理人员 3 分。近三年内，拟派项目监理人员中有获国家级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或者省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的，得 3 分；获省级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或者地市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的，每一位得 2 分；获地市级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或者省级优秀监理员称号的，每一位得 1 分。最高累计至 3 分为止。

3. 科技创新 1 分。近三年内拟派项目监理人员中有作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主要参加人员的，每一位得 1 分；拟派项目监理人员中有作为省级科学技术奖主要参加人员的，每一位得 0.5 分；拟派项目监理人员中有作为市级科学技术奖主要参加人员的，每一位得 0.3 分。最高累计至 1 分为止。

4. 市场行为 3 分。拟派项目监理人员近一年均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3 分；近一年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行为不得分且每次从项目监理人员总分中扣 3 分，扣到 0 分为止。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对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进行适度调整（幅度不大于 20%），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二、监理大纲 40 分

1. 质量控制 8 分。包括质量控制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2. 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8 分。包括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难点要点分析及措施。

3. 进度控制 5 分。包括进度控制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4. 投资控制 5 分。包括投资控制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4 分。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 4 分。

7. 监理设施 3 分。

8. 合理化建议 3 分。

缺项或者完全不符合大纲评分要求时可打 0 分，非 0 分项不应低于该项满分的 60%。

对打分最高和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专家应当说明理由。监理大纲详细评分标准由招标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三、投标报价 15 分

（一）理论成本评审

核算各投标人的理论成本价，投标报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不得分，且其投标报价和企业管理费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和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

理论成本价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最新公布的山西省职工社会平均月工

资、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服务人月数、山西省五险一金缴费标准、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国家规定的税率及其他收费费率等进行核算，不考虑利润。

理论成本价= $k \cdot$ 项目监理人员工资成本= $k \cdot$ 社会平均月工资 \times 总服务人月

k 为成本综合系数，根据投标人企业管理费率查附件 5 取值。

(二) 投标总报价评审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合成范围确定

当投标报价不低于其理论成本价的投标人 ≥ 5 家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投标报价不低于其理论成本价的投标人 < 5 家时，全部进行算术平均。

2. 评标基准价合成

招标人可根据具体工程选择适当的评标基准价合成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 评标基准价=合成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50\%$ +资信评分第一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监理大纲评分第一的投标报价 $\times 20\%$

两个及以上资信评分或者监理大纲评分并列第一的，取其投标报价平均值进行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权重+合成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权重。

权重为最高投标限价占 80%、70%、60%，合成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占 20%、30%、40%。权重由评标委员会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3. 偏差率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4. 投标总报价得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 $10 -$ 偏差率 $\times 30$ 。结果为负值时以 0 分计。

（三）企业管理费率评审 5 分

1. 评标基准费率=投标报价不低于其理论成本价的投标人企业管理费率算术平均值×50%+资信评分第一的企业~~管理~~费率×30%+监理大纲评分第一的企业~~管理~~费率×20%

两个及以上资信评分或者监理大纲评分并列第一的,取其企业管理费率平均值进行计算。

2. 费率偏差=|投标人企业管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3. 企业管理费率得分: 5-费率偏差×20。结果为负值时以 0 分计。

四、评审要求

1. 投标人、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同类工程,以同一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或者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备案表、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项目总监中途变更的,应当提供当地住建部门备案签字同意的变更证明文件,未备案签字同意的证明无效。

2. 同类工程是指结构相同的工程,一般不区分规模,招标人确需划分的,一般不低于拟招标工程规模标准的 50%。

3. 企业、工程和个人获奖和信誉以“国家和我省有关公共服务或者监管平台、诚信信息平台”公布为准,其他证明无效。

4. 不良行为是指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件通报或者网络公开的建设市场主体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5. 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应当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

6. 评标专家为 5 人以上时,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专家为 5 人时,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

均值。

7. 本办法“近”是指从开标日算起的时间。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汇总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即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依

次按资信业绩、监理大纲、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名。

附件 2:

工程监理费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监理费费用构成
1	项目监理人员基本费用
1.1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
1.2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性补贴
1.3	企业为现场监理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
2	企业管理费用
2.1	现场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或者工伤支出
2.2	项目监理机构现场日常办公费
2.3	项目监理机构临时设施设备的维修与维护费
2.4	工程监理常规检测仪器、工器具使用费
2.5	经营管理后勤人员应付工资和工资性补贴
2.6	劳动保险费
2.7	特殊性工资
2.8	劳动保护费
2.9	职工福利费
2.10	经营管理后勤人员办公费
2.11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2.12	固定资产费
2.13	差旅交通费用
2.14	业务经营费
2.15	财产保险费、工程监理执业保险费
2.16	党、团、工会、妇女等组织活动经费
2.17	企业研发费
2.18	其它费用
3	利润
4	税金

附件 3:

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类别	阶段划分	专业配置要求	人数	服务月数	服务人月	服务人月数 (合计)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准备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装修安装					
	竣工验收					
监理员	施工准备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装修安装					
	竣工验收					
其他人员	施工准备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装修安装					
	竣工验收					
总服务人月数						

注：招标人可根据工程特点调整监理服务的阶段划分。

附件 4:

监理报酬清单/成本加合理利润法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计算方法			合价 (元)
1	项目 监理 人员 基本 费用	人员类别	服务 人月数	月基本费用单价 (元)	
		总监理 工程师			
		专业监理 工程师			
		监理员			
		其他人员			
		总服务人月 数		项目监理人员基本 费用合计	
2	企业管理费				
3	利润				
4	税金				
5	投标报价 (总计)				
企业管理费率 (企业管理费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附件 5:

成本综合系数

企业管理费率%	成本综合系数k	企业管理费率%	成本综合系数k
40	4.50	28	3.68
38	4.34	26	3.57
36	4.19	24	3.47
34	4.05	22	3.38
32	3.92	20	3.28
30	3.80		

使用说明及计算依据:

1、企业管理费率是指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占投标报价的比例。处于两个数值之间的，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成本综合系数 k。

2、 $k = \text{监理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资增长系数} \times \text{加班加点系数} \times (1 + \text{五险一金系数} + \text{工会经费系数} + \text{残保基金系数}) / [1 - (1 + \text{城建税率} + \text{教育税率} + \text{地方教育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 \text{企业管理费率}] = 2.43 / (0.94 - \text{企业管理费率})$

3、增值税按照 6% 计取，由于监理行业抵扣额极少，抵扣忽略不计。

4、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3%、2% 计取。

5、计算监理成本不考虑利润，也不考虑企业所得税。

6、企业为现场监理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工会经费、残保基金分别按照项目人员工资成本（社会平均月工资 × 总服务人月）的 40%、2%、1.5% 计取。

7、由于每年 7 月份公布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比投标时间滞后 1~2 年，比监理服务期平均时间滞后更长，以 10% 的增长率计算，工资增长系数按 1.1 计取。

8、按照现场监理人员平均每周加班 1 天，每天按 200% 工资计算加班工资，在不考虑加点工资和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的情况下，加班加点系数按 1.4 计取。

9、考虑工程监理行业特点、人员任职条件、现场工作环境等因素，监理行业调整系数取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0 号

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透明度，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我们制定了《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是指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

第三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当按照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的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六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第七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件编制，实现标准化、格式化。

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发布媒介”）发布。

第九条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应当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汇总公开全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以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布媒介名称、网址、办公场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及时维护更新，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时限的规定。

第十一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鼓励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录入后交互至发布媒介核验发布，也可以直接通过发布媒介录入并核验发布。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收到起 12 小时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核验确认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

核验确认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合法性负责。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发布媒介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 10 年内可追溯。

第十二条发布媒介应当免费提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服务,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及时查阅前述招标公告和公示的完整信息。

第十三条发布媒介应当通过专门栏目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免费提供信息归类和检索服务,对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作醒目标识,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查阅。

发布媒介应当设置专门栏目,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就其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并及时反馈。

第十四条发布媒介应当实时统计本媒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报送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部门。

第十五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在发布媒介发布外,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同步在其他媒介公开,并确保内容一致。

其他媒介可以依法全文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但不得改变其内容,同时必须注明信息来源。

第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二)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

(三)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认为发布媒介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向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九条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法收取费用；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三) 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

(四)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五)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进行澄清、修改,或者暂停、终止招标活动,采取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级或本数。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号令)和《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计政策〔2000〕868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6月6日

附件：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